

#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聘約

89.2.2 第227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0.6.28 第25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0.9.19 第254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5.4.27 第302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5.6.15 第30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6.12.4 第31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7.10.28 第317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8.10.8 第32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1.12 第339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10.17 第357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5.15 第36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6.6 102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6.5 108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0.23 10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6.11 109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10.28本校11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教師應依本校「教師守則」之規定從事教學、研究、服務工作。
- 二、本校教師於授課外，對於學生心理、品德、生活、言行，均有擔負輔導之責任，並有擔任導師之義務。
- 三、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如因故請假者應依本校「教師請假補課、代課鐘點費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代、補課。
- 四、教師所屬單位在本校開設外語課程或夜間排課時，教師有支援授課及配合開設課程之義務。111學年度後延攬進入本校之教師，每學期至少一門 EMI 課程。
- 五、教師有接受教師評鑑之義務，並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評鑑結果經校教評會決議未通過者，不予續聘。
- 六、教師之借調、研究、講學、進修及休假研究依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本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實施要點」及本校「教授及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七、教師之兼課兼職應依本校「專任教師兼職營利事業機構(團體)要點」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之規定，經學校同意後始得兼課兼職。教師校外兼課每週最多以四小時為限。教師違法兼職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學校應予以追繳並納入校務基金運用。
- 八、教師對外承接補助(委託)計畫，應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本校「辦理非科技部建教合作計畫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訂約，接受委託研究情事。
- 九、教師承接補助(委託)計畫，除應遵守補助(委託)單位之規範事項外，應依會計相關法規辦理各項經費使用事宜。
- 十、教師於聘任因職務所產生之研發成果，應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

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十一、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及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進行違反性及性別平等情事。  
除上開規定外，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等相關法令規定。
- 十二、教師應遵守學術倫理規範，若有違反情事者，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 十三、教師違反聘約及相關規定，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必要時，得視個案情形逕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時，得依情節予以不得晉薪、借調、兼職或兼課、休假研究、或一定期間不得申請校內各項獎勵、不受理教師資格審定或另為適當之處置。  
教師倘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等規定之情事者，依「教師法」及其相關規定處置。
- 十四、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應經學校同意。離退者應辦妥移交相關手續，始得離職。
- 十五、其他事項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 十六、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